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评估机构邀请函

2026年5月29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山法院”）作出(2026)苏0583破申17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王兴威对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子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3破38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华晨电子公司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本案进程，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拟聘请一家评估机构对华晨电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现向各社会中介机构公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孟文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8339632X9，注册地址为千灯镇民营开发区，通信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刁家桥路38号；经营范围：高密度多层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生产、加工及覆铜板、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初步了解，华晨电子公司主要资产为：（1）不动产：坐落于千灯镇富民三路东侧、宏洋支路北侧6316.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11221.66平方米房屋；以及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支路北侧381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4906.25平方米房屋；另有附属设备设施和无证建筑。（2）车辆（具体以管理人调取的车辆信息为准）；（3）知识产权；（4）机器设备、库存等动产。

二、评估工作内容

1. 评估对象

（1）对华晨电子公司的不动产；机器设备、装饰装修、办公用品、库存、车辆等动产；无形资产；以及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发现的其他破产财产等进行全面评估。

2. 工作时间要求



(1) 评估机构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进场开展工作；

(2) 评估机构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机构资质、参与人员与报名材料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备选名单，具备本邀请函所涉及各类资产评估资质和破产评估业务经验；

2. 对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就评估事宜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开展工作；

3. 与华晨电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二) 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 评估机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承诺、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及未受行业处罚的承诺（原件）；

3. 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负责人简介、机构参与企业破产清算工作的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参与破产清算的经验、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简介、联系方式、执业证书、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报价等）。

4. 申报人应当在申报方案中承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估费用进行调整”。

以上所有材料请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机构公章。

四、机构选定方式

1. 管理人将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管理人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2. 随机摇号时间及方式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3. 对于报名未入选的中介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再退还。

五、费用提示



1. 方案需采用固定报价方式申报，请勿仅列折扣比例；
2. 本次评估过程产生的人员、差旅等所有相关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3. 本项目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执行分配方案时一次性支付。

六、报名时间和方式

1. 请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将书面方案邮寄或送达到以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 188 号金龙花园 3 幢，黄律师收，联系电话 17502883121，请在邮递单上注明“华晨电子公司评估机构报名材料”。

2. 如报名方案未按照要求准备或最终送达纸质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七、其他说明

对于最终选定的机构，管理人将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进行备案。各机构应当在完成现场查勘后，综合考虑现场资产情况与工作时间要求，审慎形成报名材料。

（本页无正文）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